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

一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7 年度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审计机构决议情况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，

公司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<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需提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基本情况

1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 2011 年 02 月 14 日；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；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剑涛、顾仁

荣；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；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2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码:11010130。

3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《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